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二機關名稱。